

杭州解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杭州解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按照《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事项

公司本次拟向控股子公司杭州解百义乌商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义乌商贸”）提供财务资助，该公司系公司与控股股东杭州市商贸旅游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商旅”）共同投资的企业，且本次杭州商旅和义乌商贸公司的其他持股 10% 以上股东未同步进行资助，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为：该事项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需要，是为了解决义乌商贸转型调整的阶段性资金缺口，借款利率在参照同期金融机构贷款利率范围内协商确定，交易价格按市场原则公允定价，符合公开、公正、公平原则，不损害公司与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义乌商贸公司进行财务资助有助于其加快调整转型步伐，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因此，我们表示同意。

二、关于部分固定资产和长期待摊费用报废处理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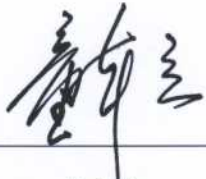
公司本次报废固定资产原值 5,328.80 万元，账面净值 3,132.92 万元，确认报废损失 3,132.92 万元；报废长期待摊费用原值 1,200.34 万元，账面净值 654.32 万元，确认报废损失 654.32 万元，两项合计减少 2018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3,787.24 万元（数据未经审计，最终以审计结果为准）。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对部分固定资产和长期待摊费用进行报废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依据充分，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资产状况，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对部分固定资产和长期待摊费用的报废处理。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杭州解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童本立



王国卫



王曙光